

雲林縣全國運動會游泳代表隊選拔要點

一、「雲林縣110年全縣運動會」110年7月24日(星期六)以此賽事為遴選依據

二、戶籍規定:選手須是雲林縣民且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以上。

(依全運大會規定設及未滿三年之選手不得代表該縣市參加比賽)

三、年齡限定:依全運大會規定游泳項目須滿10足歲。

四、組別、項目及選拔標準:男子組、女子組。(依大會公告之項目及成績為依據)

五、選手遴選要點:

(一)以該年全縣運動會(縣運)游泳項目之賽事為主要遴選依據。

(二)全運大會認可之賽事達標者並不影響全縣運動會達標選手之名額者。

(以全運大會規定之比賽的一年內參賽成績證明)~採計項目如下:全大運、全中運及中華泳協舉辦之各項賽事)

(三)如有優秀選手因無法避免之重要事務(如國家隊徵召、國內外移地訓練……等)無法參加選拔者得於全縣運動會前七日提出說明並附一年內之國內外參賽成績證明,始同意保留其參賽名額之遴選

(四)全縣運動會未辦理之項目以選手一年內最佳賽事成績證明遴選~採計項目同(二)

(五)參加選手名單由雲林縣游泳委員會開會決議後公告

(六)備註:

1. 達參賽標準之選手如放棄參加遴選將由順位達標選手遞補參加該項目賽事 (請於**全國運動會報名前**一週內以書面告知本會)

2. 接力項目由參賽選手中遴選成績最佳參加,若選手因個人項目與接力項目比賽時間相近等因素,無法參加時得由教練團遴選參加

3. 入選選手名單於全縣運動會後**二週內**公告

六、教練遴選要點:

(一)評估奪金牌數較多之指導教練為第一順位。

(二)評估奪牌數較多之指導教練為第二順位。

(三)評估得名數較多之指導教練為第三順位。

(四)入選代表隊人數較多之指導教練為**第四順位**。

(五)如入選選手之教練**無意願**受徵召時,得由游泳委員會開會遴選有經驗之教練擔任。

(六)教練名單由雲林縣游泳委員會開會決議後,公告之。

(七)備註:選手教練之認定

1. 依本縣縣府規定教練若不是雲林縣民且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以上者縣府將不給予任何補助(含教練獎金)。

2. 選手名單公告二週內由主委召開教練遴選會議(相關委員選手家長及教練得列席參加)並於會議後公告教練名單。

3. 對教練聘任若有疑義,請於公告後三日內向本會提出異議。

七、教練獎金分配:

因教練名額有限無法使每位教練掛名擔任 故以公平原則特定下列要點:

(一)由得獎選手之教練擁有其教練獎金。

(二)協助領取之教練如有關此獎金的稅金問題則由該項獎金依比例撥給。

- (三)獎金分配應經該年度教練(含選手之各級教練、帶隊教練)及委員會代表聯席會議決議後實施。

八、其他

- (一)本會協助選手交通、住宿、膳雜等規劃 若選手有個別需求者經與本會討論之後得將縣府所補助之費用領回並自行處理相關事宜。
- (二)帶隊教練有義務處理與比賽相關之偶發事件(例如接力棒次、申訴…等)。
- (三)選手有義務主動提供報名之相關資料以利本會處理報名事宜。
- (四)選手有義務遵守大會比賽之各項規定。
- (五)選手於參賽期間無故棄賽、不服教練指導及行為惡劣嚴重傷害團體榮譽者，經委員會開會決議，禁止該選手代表本縣參賽1次。

九、本要點經委員大會(達二分之一)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